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76號

原告 惠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蓓霖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比撒列巧匠工坊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1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